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擬投資一家上海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合發起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發起人擬於達成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在上海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於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全牌照後從事證券相關業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擁有合資公司10%的股權，而本公司將繳納的現金出資額將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本公司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該筆款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公司擬根據協議投資合資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逾5%但低於25%，故擬根據協議作出的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上海擬作的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合發起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發起人擬於達成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在上海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於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全牌照的證券相關業務。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 發起人及彼等各自  
於合資公司的股權 : (1) 本公司(10%)；及  
(2) 聯合發起人(90%)—聯合發起人包括15名投資者，各自將持有合資公司10%或以下的股權。
- 合資公司的建議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500,000,000元，相當於合資公司  
3,500,000,000股股份。
- 發起人出資 : 本公司及所有聯合發起人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  
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  
350,000,000元(相當於出資總額的10%)及合共人  
民幣3,150,000,000元(相當於出資總額的90%)。
- 出資條款 : 各發起人將於簽立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  
付10%的出資額，餘下90%的出資額應於中國證  
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批准成立合資公司  
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主要業務 : 預期在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全牌照後開  
展的證券相關業務範圍將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  
務、證券包銷及保薦服務、就證券投資提供意見、  
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企業財務顧問服務、銷  
售投資基金等。目標客戶將為普通民眾客戶及公司  
客戶。

- 溢利分享 : 發起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分享合資公司的可分派溢利。
- 合資公司的註冊成立形式 :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 :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 15 名董事。本公司擬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合資公司董事會，以參與合資公司管理。
-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 :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將包括 2 名股東代表及 1 名職員代表。
- 合資公司股份轉讓的限制期 : 發起人自合資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獲配發及發行的合資公司股份。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各名發起人各自的出資額及協議的其他條款乃經所有發起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 協議的先決條件

成立合資公司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落實。

倘上述條件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交申請後 12 個月內仍未能達成，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且發起人此前繳納的所有出資額將在扣除成立合資公司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後退還予發起人。

## 有關發起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其中一名發起人，並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擬使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本公司應支付的合資公司出資額人民幣350,000,000元。

聯合發起人包括3名香港企業投資者、11名中國企業投資者及1名中國合夥企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發起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擬投資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在投資控股方面，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進行金融服務業業務活動之牌照)擁有主要股權。鑒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機會，故本集團一直發展此類形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提及，本集團正收購一間具有牌照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公司，以及另一間具有牌照於香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正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使本集團將得以直接進行此類業務。此外，本公司現計劃於中國金融服務業進行跨境投資。董事會相信擬投資合資公司(如落實)將會有助本集團地理上分散及擴充業務發展。經考慮該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擬投資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公司擬投資合資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逾5%但低於25%，故擬根據協議作出的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協議項下有關擬投資合資公司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發起人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發起人」	指	3名香港企業投資者、11名中國企業投資者及1名中國合夥企業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公司」	指	發起人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為「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起人」	指	本公司及聯合發起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